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zly.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iceid=573)

附錄

7 项电子行业国家标准报批公示

根据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等单位已完成《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阴极射线管电视机及显示设备》等 7 项电子行业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为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现予以公示，截止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以上标准报批稿请登录中电标协网站（www.cesa.cn）“标准报批公示”栏目浏览，并反馈意见。

附件：7 项电子行业国家标准名称及主要内容.doc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2013 年 11 月 4 日

附件：7项电子行业国家标准名称及主要内容:

序号	计划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被代替标准号	采标情况	建议实施日期
1	200830 80-T-3 39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 阴极射线管电视机及显示设备	本标准规定了废弃阴极射线管电视机及显示设备拆解处理的一般要求、场所与设备要求、工作程序与要求、污染控制和安全卫生要求以及文件记录和保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废弃阴极射线管电视机及显示设备的拆解处理。			尽快实施
2	200830 81-T-3 39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 液晶电视机及显示设备	本标准规定了废弃液晶电视机及显示设备拆解处理的一般要求、场所与设备要求、工作程序与要求、污染控制和安全卫生要求以及文件记录和保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废弃液晶电视机及显示设备的拆解处理。			尽快实施
3	200830 82-T-3 39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 等离子电视机及显示设备	本标准规定了废弃等离子电视机及显示设备拆解处理的一般要求、场所与设备要求、工作程序与要求、污染控制和安全卫生要求以及文件记录和保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废弃等离子电视机及显示设备的拆解处理。			尽快实施
4	200830 83-T-3 39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 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本标准规定了废弃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拆解处理的一般要求、场所与设备要求、工作程序与要求、污染控制和安全卫生要求以及文件记录和保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废弃便携式微型计算机的拆解处理。			尽快实施

5	200830 84-T-3 39	废弃电子电气 产品拆解处理 要求 打印机	本标准规定了废弃打印机拆解处理的一般要求、场所与设备要求、工作程序与要求、污染控制和安全卫生要求以及文件记录和保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废弃打印机的拆解处理。			尽快实施
6	200830 85-T-3 39	废弃电子电气 产品拆解处理 要求 复印机	本标准规定了废弃复印机拆解处理的一般要求、场所与设备要求、工作程序与要求、污染控制和安全卫生要求以及文件记录和保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废弃复印机的拆解处理。			尽快实施
7	200830 86-T-3 39	废弃电子电气 产品拆解处理 要求 台式微型 计算机	本标准规定了废弃台式微型计算机拆解处理的一般要求、场所与设备要求、工作程序与要求、污染控制和安全卫生要求以及文件记录和保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废弃台式微型计算机的拆解处理。			尽快实施